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

Anquan

商贸服务企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编委会

Shangmao Fuwu Qiye

Anquan Shengchan Yinhuan Paicha Zhili Zhidao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Anquan

商贸服务企业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编委会

Shangmao Fuwu Qiye

Anquan Shengchan Yinhuan Paicha Zhili Zhidao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贸服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指导丛书编委会.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

ISBN 978-7-5045-7163-2

I. 商… II. 安… III. 商业企业-安全管理 IV. F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074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58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任树奎

副主任：张力娜

编写人员（按拼音排序）：

曹军	陈功	陈保国	崔光再	邓晖
高忠	谷文生	郭振	郭培栋	何永进
李佳	李基本	李金荣	李时伟	李毅端
李佑民	林汉银	凌鹏	刘翔	刘殿福
刘继亮	卢保强	吕祥	骆志淮	马瑞
马若莹	马永利	彭华付	舒江华	舒开义
王燕	王吉龙	王开平	王义增	王跃武
伍振	徐斌	徐亮	徐强	徐京卫
徐善忠	徐永平	许宏杰	薛升波	杨海涛
姚友胜	余红玲	袁生波	张鹏	张金保
张力娜	张文德	赵勇		

内容简介

本书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的专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部署编写的。全书共分六章：商贸服务企业事故分析与安全要求；商贸服务企业事故隐患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商贸服务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商贸服务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与防范措施；商贸服务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商贸服务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本书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之一，可作为商贸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的指导用书，还可作为商贸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班组学习的安全培训教材。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社会管理落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必然带来大量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尤其是在工业生产中，由于一些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技术装备陈旧，安全条件落后，历史欠账较多，再加上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进一步加大了安全风险。因此，我国目前仍然处于安全事故多发、高发、易发时期，突出表现为全国重特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

隐患是安全生产各种矛盾问题的集中表现，是事故滋生的土壤，是事故的前兆；事故是隐患的必然结果。隐患不除，事故难绝。国务院办公厅在2008年2月16日发出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中，明确要求各地区、各行业（领域）的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一些高危行业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商贸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决不是一时性的、临时性的工作安排，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

要“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为了配合全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丛书”。本丛书共计10册：①《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③《冶金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④《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⑤《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⑦《机械制造与加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⑧《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⑩《商贸服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

本丛书对于有关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书中较详细地介绍了相关行业的生产特点、事故特点及事故发生规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有关规章，以及企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制度，安全检查表，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具体应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本丛书既可作为各地区、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培训教材。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各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而保证安全生产。

目 录

第一章 商贸服务企业事故分析与安全要求	(1)
第一节 商场（市场）防火安全管理要求	(1)
第二节 宾馆饭店防火安全管理要求	(5)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安全管理要求	(10)
第二章 商贸服务企业事故隐患治理有关规章制度	(17)
第一节 商贸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17)
第二节 商贸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相关规章	(47)
第三节 商贸服务企业事故隐患治理相关制度	(64)
第三章 商贸服务企业消防安全检查	(82)
第一节 商贸服务企业消防安全检查的依据与要求	(82)
第二节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对照检查提示	(86)
第三节 商贸服务企业安全检查提示	(99)

第四章 商贸服务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与防范措施	(117)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基本概念与控制系统.....	(117)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123)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的申报登记.....	(131)
第四节 商贸服务企业事故隐患治理经验与做法.....	(136)
第五章 商贸服务企业应急救援预案	(156)
第一节 商贸服务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156)
第二节 商贸服务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考.....	(162)
第六章 商贸服务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81)
第一节 商场（市场）火灾事故典型案例.....	(181)
第二节 宾馆饭店火灾事故典型案例.....	(190)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火灾事故典型案例.....	(194)
第四节 商贸服务企业锅炉、电梯典型事故案例.....	(202)
附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	(209)
附录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17)

第一章 商贸服务企业事故分析与安全要求

商贸服务企业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单位。商贸服务企业由于其服务的特点与性质，既不像机械、冶金等企业容易发生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事故，也不像化工、有色金属等企业容易发生爆炸、中毒事故。相对来讲，商贸服务企业最大的危险是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因此，商业服务企业需要特别加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运行。

第一节 商场（市场）防火安全管理要求

在这里，商场（市场）是指那些大中型的百货商场、专业商场、地下商业街、购物中心等。在这些大中型商场，由于人来人往，客流频繁，加上用电量大、装修复杂，容易因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等因素造成火灾事故，而且发生火灾事故后人员不易疏散，从而导致恶性火

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商场（市场）应加强对火灾事故的防范。

一、综合性百货商场的防火安全要求

综合性百货商场的特点是面积大，一般至少在2 000 m²以上，大的达到3万~5万平方米。在这种地方，可燃物多、人员多、电气设施多、物资流动多、各种火源多，所以火灾危险性也高。特别是现在一些综合性大商场，已经不仅仅是卖日用百货的商场，而且还成为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大型商贸服务场所，因此必须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 装修和电气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范

现在一般的新建大楼耐火等级都比较高，但也有一些开发商为了抢先占领市场份额，单纯追求建设速度，特别是大卖场，大多用钢结构搭建。一些高层建筑边建边装修，建成一部分就先开张一部分，招商引资。这样一来由于其内部堆积了大量的易燃可燃商品，稍有疏忽或不慎就会引起大火。而那些钢结构建筑，其本身虽然不会燃烧，但一旦起火，由于其中堆满了各种易燃物质，所以时间稍长就有可能把整座建筑物的支撑架烧塌。大中型商场的装修应尽量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起码是经过防火处理的原材料。特别是钢结构建筑，对内装修必须提出严格要求，钢梁钢柱上要涂厚防火材料，以达到应有的耐火等级，即经得住1 000℃的高温炙烤两个小时以上。

电气线路和各种电气设备要按规定敷设和置放，周围必须有安全保护装置或安全隔离间距，严禁与易燃可燃物靠得太近。

2. 设立消防自动报警喷淋系统和中央监控系统

大中型商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消防自动报警喷淋系统和中央监控系统，并保证有专人看管，及时维修测试。一些大型商场在最

初设计和通过验收时，往往都是达到消防安全要求的，但一旦开业后，就不再过问，甚至有的为了降低成本不设专人管理，将已有设施拆掉或不加维修。所以对大型商场的消防安全设施，一定要经常检查并加以严格管理。

3. 加强各种通风管道的管理

现代大中型商场在基础设施上设置冷暖系统，做到冬暖夏凉，因此商场内布满了通风供暖供冷的各种管道。这种管道由于隐蔽在暗处（个别超市也有裸露在顶棚的），长时间积灰，加上靠近易燃装修或商品，有可能引起燃烧。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应该做到：

- (1) 制冷机组要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防止氨气或其他有害物质泄漏。
- (2) 通风管道要定期清除积灰和防止冷热裂缝，发现周围靠近物有老化或烤焦现象要及时更换。
- (3) 各个管道要设置隔闭装置，并要按楼层和长度分区隔离，一旦发生问题能及时阻断，以防烟火顺管道蔓延。要经常检查关闭装置的灵敏度，以防锈死。

二、专业性大型集市（商城）的防火安全要求

专业性大型集市，如鞋城、美食城、皮革城、书城、服装城、装饰城等，近几年发展很快，其经营形式大多为出租摊位，形成分隔状态，其基础设施好坏相差很大。这类专业性大型集市由于分隔出租经营，有先天性的不足，因此需要特别注意防火安全。

1. 商场内要有消火栓和消防通道

前后排摊位之间距离不应小于3 m，对没有消防基础设施或消防通道不合格的，消防部门原则上应予以查封，不得让其经营。

值班室要有电话或报警装置，并按要求在商场内置放消防器材。夜间值班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巡查时必须同时行动，以防万一。不得擅自脱岗或睡觉。

2. 商场要制定严格的防火用火用电制度

要求在商场摊位内不得乱用加热器，不得自烧开水或用电热毯、电暖器等。商场保安要进行专门的培训，并负责巡逻检查各处存在的火灾隐患。

3. 商场的电气线路要符合电气防火安全规范的要求

照明线要有套管，灯头要固定牢固，不得随意乱拉。有电源插头的要用合格的电器件，每个摊位的用电器具要进行额定，管理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每天收摊后要对全场进行检查，并拉断总电闸。值班人员住处的电源应该另拉，不得与一般照明线同路。

三、地下商场的防火安全要求

地下商场由于位于地下，人员进出不便，尤其是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人员疏散困难。因此，地下商场除了要符合地面商场的规定要求以外，还需要注意：

第一，完善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要专设地下消火栓，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第二，所有出入口要有明显的在黑暗中也能显示的指示标志牌，特别是拐弯处、上下楼梯间。

第三，要备一套单独的发电机组，在停电时能立即启动并和照明线连接，保证不断电。

第四，地下商场要有完备的通风排烟装置，以及防火隔断装置和广播通讯装置，以备紧急状态下可启用并方便群众疏散。

旅店跟商务大堂，“旅店跟商务”字数限制，火灾半灾且一，落单个客情

第二节 宾馆饭店防火安全管理要求

旅店跟商务时接待人员

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宾馆饭店属于重点消防单位，需要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宾馆饭店的领导、安全保卫部门和技术人员，要根据确定重点保卫部位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研究和确定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管理，不能放任自流。对重点部位要有明确的防火责任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要选用责任心强、业务技术熟练、懂得消防知识、身体好的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和分析重点部位的火险因素，确定危险点和控制点，落实预防火灾事故的措施。组织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消防安全技术训练和考核。对消防重点保卫部位的安全管理要做到定点、定人、定措施，并根据场所的危险、危害程度，采用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自动监控等消防技术。

一、宾馆饭店的火灾危险性

1. 内部装饰装修使用可燃物多
宾馆饭店虽然大多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但大量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陈设都采用木材、化纤材料、聚氨酯泡沫海绵、塑料及其他可燃材料，增加了建筑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大量的可燃材料将导致猛烈燃烧，火灾蔓延迅速，持续燃烧时间长。大多数可燃材料在燃烧时还会产生有毒烟气，给人员疏散和灭火扑救带来困难，危及人身安全。

2. 建筑结构易产生烟气扩散效应

宾馆饭店大多为高层建筑，楼梯间、电梯井、电缆井、垃圾道等竖井林立，如同一座座大烟囱；还有通风管道纵横交错，延伸到建筑

的各个角落，一旦发生火灾，极易产生“烟囱效应”，使火焰烟雾和毒气沿着竖井和通风管道迅速蔓延、扩大，进而殃及全楼。

3. 人员疏散和救援困难多

宾馆饭店是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发生火灾时，许多人要通过楼梯疏散，造成通道拥塞，秩序混乱，给疏散带来困难。此时，消防人员到场，也要通过楼梯上楼救援，人流交错，加上楼高，如果超过消防云梯的有效高度，会造成救援困难。宾馆饭店的旅客对环境不熟悉也容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旅客大多是暂住于宾馆饭店，对所住宿的宾馆饭店环境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都不熟悉，并且发生火灾时烟雾毒气弥漫，旅客由于心情紧张容易迷失方向，如果再无引导灯照明，旅客易于拥塞在通道上不知所措，从而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

二、引发火灾的因素和原因

宾馆饭店用火、用电、用气设备点多量大，如果疏于管理或防范不周极易引发火灾。宾馆饭店最易发生火灾的部位是客房、厨房、餐厅以及各种机房。

从国内外宾馆饭店发生的火灾原因来看，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是：

1. 旅客吸烟或使用明火不当
如卧床吸烟，酒后躺在床上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等。

2. 厨房用火不慎

如油锅过热起火，煤气泄漏起火等。

3. 设备设施维修时违章操作

如维修管道设备不慎起火，违章焊接作业，进行可燃装修施工违

章动火等。

4. 电气系统事故

如电气线路接触不良，电热器具使用不当，照明灯具温度过高烤着可燃物等。

三、宾馆饭店防火措施

1. 内部装修设计要防火

宾馆饭店进行内部装修时所有的装饰、装修材料均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应当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烧材料。窗帘一类的丝、毛、麻、棉织品应经过防火处理。地毯、沙发和床垫应采用阻燃型的。客房内除了固有电器和允许旅客使用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等日常生活的小型电器外，禁止使用其他电气设备，尤其是电热设备。

2. 对旅客给予安全提示

对旅客应明文告示：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宾馆，凡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宾馆者，要立即交服务员专门储存，妥善保管。

客房内应配有禁止卧床吸烟的标志、应急疏散指示图、旅客须知及宾馆饭店内的消防安全指南。服务员在整理房间时要仔细检查，对烟灰缸内未熄灭的烟蒂不得倒入垃圾袋；平时应不断巡逻查看，发现火灾隐患或起火苗头应及时采取措施。

未成年的旅客住房，最好不要安排在4层以上，他们的客房里不要摆放打火机、火柴等引火物。

3. 电气线路不得明线敷设

电气线路一般都敷设在吊顶和墙内，为预防漏电短路应穿入护套管内。客房里的台灯、壁灯、落地灯等设备的金属外壳，应有可靠的

接地保护。床头柜内设有音响、灯光、电视等控制设备的，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

4. 照明灯具表面高温部位应当远离可燃物

碘钨灯、荧光灯、高压汞灯（包括日光灯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深罩灯、吸顶灯等如靠近可燃物安装时，应加垫不燃材料制作的隔热层；碘钨灯及功率大的白炽灯的灯头线应采用耐高温线穿套管保护；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地方应采用防潮灯具。空调、制冷和加热设备等要加强维护检查，防止发生火灾。

5. 按照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

安全出口的数量，疏散走道的长度、宽度及疏散楼梯等疏散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严禁占用、阻塞和封堵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间。为确保防火分隔，楼梯间、前室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楼梯间及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宜设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安全出口标志宜设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的指示标志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1m以下的墙面上，且间距不应大于20m。疏散用应急照明灯，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低于0.5lx，且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

6. 加强用火、用气管理

建立健全用火、用气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到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如餐厅内需要点蜡烛烘托气氛时，必须把蜡烛固定在不燃材料制作的基座内，不得靠近可燃物。供应有火锅、烧烤等的风味餐厅，必须加强对炉火的看管，使用酒精炉时，严禁在火焰未熄灭前添加酒精，酒精炉应使用固体酒精燃料。使用煤油灯、煤油炉时，严禁